

莒南县临时救助服务指南

一、办理事项

临时救助

二、申请条件

急难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、人身伤害、见义勇为、爆炸、雷击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

支出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自负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。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①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，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、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，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

②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；

③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支出型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，根据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救助，特困人员自负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2倍内全额救助；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个人自负费用的10%比例进行救助，每人最高救

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6 倍；其他困难群众，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3~10 倍。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，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3~6 倍，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。急难型根据申请对象困难情形，及时给予 1000 元（含）以下的临时救助。对困难程度较重、救助金额较大的，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申请书、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及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个人申请-镇街受理-审核-审批-发放资金

六、办理地点

镇街民政救助窗口。

七、办理时间

8:30-12:00, 14:30-18:00(法定工作日, 夏季);

8:30-12:00, 14:00-17:30(法定工作日, 冬季)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：0539-7318827

十字路街道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2122177

大店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5653988721

坪上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5762923207

板泉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2060868

壮岗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593959

文疃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863526
朱芦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809066
坊前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7662983691
洙边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2122199
团林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8315726659
筵宾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3176993408
岭泉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2122758
石莲子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8669530862
涝坡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3013521019
道口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723929
相沟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910176